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號

承辦人：黃程博

電話：03-8228240

電子信箱：tr4065@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府觀工字第110022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動各機關(構)學校持續落實相關節
能措施，訂於110年11月22日至30日，合計辦理10場次
「填報及推動作法說明會」，惠請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能源局110年11月1日能技字第11005010020號函
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109年1月3日院臺經字第1080039563號函核定之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各機關(構)及學
校單位應指定人員擔任「節能管理員」，執掌及推動單位
內各項節能工作。
- 三、本案說明會將協助各單位節能管理員瞭解及規劃執行有關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推動作法說明、
「節能成功示範案例分享」、「網路填報系統操作說明」
等內容，藉以提升公部門整體節能成效（課程簡章詳如附
件）。

電子文
件騎縫

6

110/11/03



1100004643

四、本次培訓課程經濟部能源局業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協助辦理，相關說明如下：

(一)一律採取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www.ftis.org.tw/active/pr11011221130.htm>，額滿為止。全程參與之公務人員，將協助登錄終身學習時數認證3小時。

(二)活動聯絡窗口：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蔡維恩工程師，電話：02-77045240，E-mail信箱：pml@ftis.org.tw (@前為數字1)。

(三)為節省紙張使用、減少公文往返，惠請逕自上網報名。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觀光處

